

李明山 主编

中国 版权 保护政策 研究

ZHONG GUO BAN QUAN
BAO HU ZHENG CE YAN JIU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

ZHONGGUO BANQUAN BAOHU ZHENGCE YANJIU

中国版权保护政策研究

主 编 李明山

副主编 许少波 竹怀军 冯秋季

河南大学出版社

• 开封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版权保护政策研究/李明山主编. -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5649-0072-4

I. 中… II. 李… III. ① 版权—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 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9302 号

责任编辑 贾怀廷

责任校对 田 园

封面设计 马 龙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郑印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2

字 数 682 千字

插 页 1

定 价 6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李明山，1951年9月生于河南省尉氏县。1978年毕业于开封师院(现河南大学)。曾任河南大学学报编辑部编审，编辑学教研室副主任。现为韶关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常务副主编，兼任广东省高校学报学会副会长。被推荐为广东省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韶关市第五、六期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先后有《中国近代编辑家评传》、《当代中国学术思想史》(第一主编)、《中国近代版权史》、《中国当代版权史》等著作出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版权保护政策研究的意义	(1)
第二节 中国版权保护政策演变概述	(2)
第三节 版权保护政策研究的主要对象和历史分期	(5)
第四节 版权保护政策法律化的决策主体	(8)
第五节 新时期版权保护政策的环境	(12)
第六节 新时期中国版权保护政策评析	(16)

上编 中国版权保护政策的历史演进

第二章 旧中国版权保护政策的历史演变	(27)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版权保护政策的动态演变	(27)
第二节 晚清政府的版权政策和立法保护	(30)
一、晚清政府版权保护政策的两难选择	(30)
二、晚清政府的版权立法保护	(41)
三、从《大清著作权律》看晚清的版权保护政策	(43)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版权立法与政策演变(1912—1949)	(49)
一、北洋政府的版权立法及配套政策(1912—1927)	(49)
二、南京国民政府的版权法规及相关政策(1928—1949)	(53)
第三章 新中国建立至“文化大革命”结束的版权保护政策	(64)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夕的版权保护政策	(64)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版权保护政策	(65)
一、出版总署对翻版问题的处置和禁止措施	(65)
二、第一届全国出版工作会议的版权政策精神	(66)
三、《新华书店总管理处书稿报酬暂行办法(草案)》的政策规定	(68)
四、出版总署关于涉外版权的保护意见	(71)
第三节 “文革”前文化部出台的版权保护政策	(72)

一、《保障出版物著作权暂行规定》	(73)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版权保护政策相对稳定发展的原因	(76)
三、五六十年代稿酬制度的波动与滑坡	(77)
四、“文革”前文化部制定的涉外版权政策	(90)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版权保护政策	(92)
一、著作者精神权利保护混乱	(93)
二、著作者财产权利基本没有保障	(94)
三、涉外版权交流与合作相对萧条	(94)
第四章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系列版权保护政策措施的出台	(95)
第一节 稿酬制度的重新恢复	(95)
第二节 稿酬标准的逐步调整	(96)
一、稿费标准制度化	(96)
二、政策规定更加切实、严谨	(98)
三、稿费标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而调整	(98)
第三节 《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的政策规定	(101)
一、《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出台的原因	(101)
二、机构初创与版权保护	(104)
第五章 版权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立与版权法的起草颁行	(109)
第一节 国家版权局设立后版权立法步伐的加快	(109)
第二节 版权法出台前的版权保护政策	(110)
一、《图书出版合同》与《图书约稿合同》制度的建立	(110)
二、民法、继承法关于版权保护的规定	(11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颁布	(112)
第四节 中国版权保护政策的贯彻实施	(120)
第六章 中国内外政策环境的变化和版权保护水平的跨越发展	(123)
第一节 中国版权保护向世界水平快速靠拢	(124)
一、《著作权法》颁布前中国为加入国际版权公约的积极努力	(124)
二、《著作权法》颁布后中国加入国际版权组织步伐的加快	(124)
三、中国版权保护全面走向世界	(126)
第二节 倡议设立世界知识产权日	(12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修改	(128)
第四节 通过新《著作权法》看我国版权保护政策的变化	(132)

中编 中国版权保护政策综合研究

第七章 版权保护政策法律化初始阶段政府的积极作为	(141)
--------------------------------	---------

第一节 组建国家版权行政管理机构,为版权政策法律化做准备	(141)
第二节 系列版权保护政策和行政规章的制定颁行	(143)
一、制定颁行了《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	(144)
二、广电部制定颁行《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	(145)
第三节 加快版权保护政策法律化进程的行政举措	(145)
一、地方政府普遍建立版权行政管理机构	(145)
二、多种形式培训版权干部	(145)
三、武装队伍的三次全国版权工作会议	(146)
第八章 版权保护政策法律化的完成与贯彻实施	(152)
第一节 版权保护的分类及其相互联系	(152)
一、版权保的分类概述	(152)
二、版权的法律保护与政策保护	(154)
三、版权的法律保护与行政保护	(155)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出台及特点	(156)
第三节 著作权法颁布后版权行政管理的加强	(160)
第四节 版权司法管理的普遍开展与社会管理尝试	(162)
第五节 版权研究组织的设立与研究的开展	(165)
第九章 版权政策环境的变化与政策的进一步调整	(168)
第一节 著作权法实施后国内外政策环境的变化	(168)
一、中国继续扩大改革开放,需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68)
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消除计划经济的某些痕迹	(169)
三、依法治国遏制侵权盗版和适应新技术发展的需要	(169)
第二节 国内版权修法呼声的增高及法律的修改	(170)
第三节 中国版权保护政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175)
第十章 我国版权保护客体的扩张与政策的发展	(180)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版权政策与立法保护	(180)
一、中国计算机软件版权立法保护进程	(181)
二、2002 年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修改	(184)
第二节 网络与数据库的版权保护政策	(186)
一、新时期网络版权保护政策	(186)
二、数字化环境下数字图书馆及数据库的版权保护	(191)

下编 中国新时期版权保护政策专题研究

第十一章 中国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	(201)
第一节 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概念和目标	(201)

一、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概念和特征	(201)
二、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目标	(203)
三、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工具	(204)
四、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传导机制	(206)
第二节 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产生的依据	(207)
一、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产生的实践依据	(208)
二、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产生的理论依据	(210)
三、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产生的法律依据	(211)
第三节 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历史演变	(212)
一、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准备阶段 (1977—1990)	(213)
二、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形成阶段 (1990—2001)	(215)
三、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不断完善阶段 (2001—2007)	(221)
第四节 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效果评析	(232)
一、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成就	(233)
二、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存在的一些缺欠	(235)
第五节 版权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发展与完善	(237)
一、加深对版权商品化和市场化认识,真正实现版权的商品化和市场化	(238)
二、以保护作者利益为核心,兼顾社会、国家、集体、单位利益	(239)
三、研究国际版权公约,找到吸取世界优秀文化与弘扬民族传统文化的平衡点	(240)
四、实现版权侵害救济的一体化	(240)
第十二章 新时期版权刑事法律保护政策	(242)
第一节 版权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产生	(242)
一、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	(242)
二、新中国版权刑事保护政策的产生	(243)
第二节 版权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初级阶段	(245)
第三节 版权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发展时期	(246)
一、《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的颁行	(246)
二、《关于适用〈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 台	(247)
第四节 版权刑法保护的成熟和完善	(249)
一、刑法典对著作权的保护规定	(250)
二、《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侵犯著 作权犯罪的解释	(252)

三、《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	(254)
四、《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256)
第五节 新时期版权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成就	(257)
一、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著作权刑法保护体系	(257)
二、建立健全了协调、高效的工作体系和执法机制	(257)
三、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著作权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258)
四、加强了对版权刑法保护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58)
五、加大了对版权犯罪的打击力度	(258)
六、加强了网络环境下版权刑法保护	(260)
第六节 我国版权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不足与完善	(260)
一、《TRIPS 协议》关于著作权刑事保护的规定及适用条件	(260)
二、版权刑事法律保护政策的某些不足	(262)
三、版权刑事保护政策的完善	(274)
第十三章 新时期版权行政管理政策	(279)
第一节 版权政策的调整和两级版权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立	(279)
第二节 归口管理、部门协调的行政管理体制构想	(284)
第三节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出台与修订	(286)
第四节 对侵权盗版活动采取适时集中专项治理政策	(290)
第五节 对版权行政保护政策的评析	(299)
第十四章 新时期的版权集体管理政策	(304)
第一节 制度缺位、实验探索时期的版权集体管理政策	(304)
第二节 建章立制快速发展时期的版权集体管理政策	(306)
第三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规定的主要内容	(307)
第四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制定的政策指导原则	(309)
第五节 集体管理机制的实践趋前、建章立制滞后的特点	(311)
第六节 国内对版权集体管理法律政策的不同认识	(312)
第七节 我国贯彻落实版权集体管理政策的若干措施	(316)
第八节 对新时期版权集体管理政策的评析	(319)
第十五章 对不同类型作品实施的版权保护政策	(322)
第一节 书报刊的版权保护政策	(322)
一、新时期书报刊的版权保护政策特点	(322)
二、现行版权政策对书报刊出版者的保护	(324)
三、新时期版权政策中出版者与作者权利的演变、冲突与评价	(325)
四、网络环境下出版者与作者的利益平衡	(333)

第二节 视听作品版权保护政策	(337)
一、新时期视听作品版权保护政策出台的背景	(337)
二、新时期视听作品版权保护政策的演进及主要内容	(340)
三、对我国新时期视听作品版权保护政策的评析	(344)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版权保护政策	(354)
一、计算机软件版权保护政策的演进	(354)
二、计算机软件版权保护政策的特点	(357)
三、我国现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主要内容	(360)
四、计算机软件版权保护政策的未来走向	(363)
第十六章 民间文学艺术和实用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政策	(373)
第一节 新中国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版权保护政策	(373)
一、新中国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版权保护政策的肇始	(374)
二、《著作权法》颁布前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版权保护政策	(380)
三、《著作权法》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版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383)
四、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学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规定	(384)
五、加紧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法》或《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著作权保护条例》	(390)
第二节 新中国实用艺术作品版权保护的政策和措施	(405)
一、实用艺术作品版权保护的现状	(405)
二、我国政府对实用艺术作品版权保护的举措	(407)
三、新时期实用艺术作品版权保护的不断探索	(411)
第十七章 新时期网络与数据库版权保护政策	(418)
第一节 新时期网络版权保护政策	(418)
一、我国网络版权保护政策出台的国际环境	(418)
二、我国网络版权保护政策的历史演进	(420)
三、我国网络版权保护政策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424)
四、对我国网络版权保护政策的展望	(430)
第二节 数据库版权保护政策	(435)
一、数据库的法律性质	(435)
二、数据库国际版权保护的框架和我国数据库版权保护政策的演进	(438)
三、数据库版权保护方法所存在的障碍	(441)
四、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制度	(447)
五、对我国数据库版权保护政策的评价与展望	(452)
第十八章 台港澳的版权保护政策与内地对台港澳的版权保护政策	(461)
第一节 台湾的版权保护政策	(461)
第二节 香港的版权保护政策	(466)

第三节 澳门的版权保护政策	(471)
第四节 新时期大陆对台港澳的版权保护政策	(473)
参考文献	(480)
附录 中国版权保护政策研究报告	(485)
后记	(50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版权保护政策研究的意义

版权保护政策研究的意义首先来自版权保护的重要意义。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政府把工作的重心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来,中国开始逐步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党和政府对各方面的政策都进行了调整,其中也包括版权保护政策。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的逐步出台和落实,诸如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尊重知识和人才的知识分子政策,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的确立和实施等,都使版权保护政策确立的意义显得越来越重要。尤其是邓小平率团访问美国和1979年中美高能物理执行协议生效以及中美贸易关系协定的签署,都成为中国新时期版权保护政策调整的重要外部因素。新时期版权保护政策的调整,其意义不言自明。对中国新时期版权保护政策进行评价与评估以及开展前瞻性的研究,都是非常必要的。早年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通过对新时期版权保护政策的评估,我们不仅可以对新时期版权保护政策本身的价值作出评判,而且还可以对这一政策持续、发展、调整和终结作出判定。运用政策过程理论,对新时期版权保护政策进行全方位、多向度的研究,可以正确认识这一政策的合理性、公正性、科学性。如果能不拘一格,对版权保护政策的产生机制、政策环节和内容的阶段性、政策过程及政策实效等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对准确的结论和建议,会对版权保护政策在今后的制定水平和执行质量产生积极的影响。

和任何一项政策一样,版权保护政策的出台,既有它的现实必要性和合理性,也有它的缺欠和不足。因为,由于政策产生的机制等原因,加之政策环境的与时俱进,对版权保护政策的内容,随时都需要进行调整和修订与完善。而版权保护政策研究成果,正可以对新时期版权保护政策的调整、修订与完善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

中国社会科学在20世纪通过外部冲击和内部迎拒,可以说逐步走向成熟。远的不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很长一段时期,由于政治运动的需要,使得文史哲一度成为显学。尤其是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除了传统社会科学主要学科

门类继续得到发展以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新闻学等都有了很大发展。政策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的新兴学科,在此间也应运而生。尽管它还不太成熟,但它已有了诸多的理论和思想可供政策分析和研究者参考使用。同时,政策学也需要相关部门政策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来充实和填补。版权保护政策研究,作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的一个分支,拟或是法律政策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研究实施,都可以为政策学研究与发展提供一个重要方面的个案和补充。

第二节 中国版权保护政策演变概述

中国的版权保护观念产生较早,至少在中国的宋代就产生了。南宋出版的《东都事略》书前牌记上的“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板”字样,被中国版权法学界认为是较早的版权保护标志,而且这种保护已延及撰书人和出版者。只可惜,中国的这种版权观念,在封建制度的禁锢下,没有能够得到快速、持续的发展。但中国对版权的贡献是无可否认的。版权是随着印刷术的采用而出现的,中国正是印刷术发明的故乡。英国通过工业革命,经济社会得到发展,并于1710年产生了世界第一部版权法——《安娜法》。在这200年之后,中国的清政府也制定了自己的版权法——《大清著作权律》。这是中国版权保护通过国家政府决策层面实施立法建制保护的开始。而在此之前,中国从政策层面上实施的版权保护,还只能是地方性的和区域性的。

随着辛亥革命的爆发,清王朝的统治也寿终正寝了。《大清著作权律》在清末颁布实施,时间较短。民国初年,仍继续沿用。清末业经登记的著作物,著作权继续受到保护。新出版的著作和新发生的著作权纠纷,也依清末旧律进行登记和判处。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1915年北洋政府《著作权法》的颁布实施。

北洋政府的《著作权法》的诸多条文、内容,是对清末《大清著作权律》的袭用和变通,如注册产生著作权、著作权保护期、权利限制和处罚等,二者大同小异。由于时代的发展,著作权保护的客体范围有所扩大。进一步强调了著作权注册制,将不符合中华民国《出版法》的著作物予以取消著作权。这肯定是违背著作权法立法的根本原则的,但这也是由北洋政府政权的性质所决定的。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将1915年的《著作权法》加以修订,并拟具了修正案,经中央政治会议第139次会议讨论通过,于5月14日公布实施。这便是南京政府的《中华民国著作权法》。1928年《著作权法》在著作权保护的客体上,比1915年《著作权法》有所扩大。但是,它对电影、唱片的版权并未及时给予保护。该《著作权法》规定,内政部于著作物呈请注册时,发现是“显违党义”或“其他法律规定禁止发行者”即拒绝予以注册。不注册的著作,按规定不受著作权法律保护。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以后,时刻不忘消灭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势力,在制定版权政

策时,版权保护内容欠缺明显,限制的作用日渐突出。在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国共合作共同抗日的原由,国民政府在修订公布《修订著作权法》时,被迫将“显违党义”不予注册的条款删去了。这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的抗日民主运动对国民政府版权保护政策的一个促进。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时期的中国,政权的性质是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政策环境的变化,版权保护制度的建立成为必要,但中华民国政治民主的缺失,专制成分占主导地位,版权政策的决策主体和客体的褊狭与缺乏真正民主化,使得这时的版权保护水平并不是很高。这正像时人所言,旧中国的版权制度和版权政策,仍然是“限制束缚之意为多,利用推广之心殊少”。也就是说,在国内外发展与前进了的版权政策环境下,民国政府不得不制定相应的版权保护政策,建立相应的版权保护制度。但由于政权性质的原因,这种制度和政策建立和制定的目的,最主要的不是去从根本上维护著作者、读者、传播者的权利,而是要维护和稳定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

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伴随着军事胜利的凯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在全国各主要文化都市和城乡建立。在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和革命根据地由于战争原因,交通不畅,又出于地方教育急需,对一些出版社的有版权的书籍,采取的是不得已而自行翻印办法。但当人民政权在全国各地建立以后,中共中央有关部门立即注意到翻版问题。1949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便致电中原局,解决翻版问题。中宣部出版委员会后来也开会强调,各地未经同意不得随便翻印书籍。北京市新闻处还于1949年9月14日召集4家出版社负责人谈话会,要求他们将所有翻版的书籍自行封存,经过审阅后,再决定如何处置;并决定,各翻版单位在一周内,在报端联合刊登启事,承认错误,保证不再翻版。中宣部的这一政策举措,使得新旧政权交替时期出现的新书翻版问题得到了整顿和遏制。

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际,中共中央宣传部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第一届出版工作会议。会议通过的文件除规定了中央和地方各出版社的出书方针等,更强调了要尊重版权问题。凡新华书店出版书刊,统一由收稿地支付稿费,其他地区新华书店重印,要分担稿费,并将印数通报新华书店总管理处。未得到原出版人同意而重印书刊时,应注明所依据原版本之出版者及出版日期、地点^①。中央人民政府成立1个月后,便成立了出版总署。它在胡愈之的领导下,对版权保护提出了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1950年4月,出版总署通过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制定了《书稿报酬暂行办法草案》(11条)和补充文件《新华书店旧书版权处理办法》,这是新中国建立之初对版权保护的基本政策文件。1950年9月,全国第一届出版工作会

^① 袁亮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49)》,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212页。

议召开，会议通过了五项决议，其中第三项，包括了版权保护政策和制定原则：应在兼顾作家、读者及出版家三方面利益的原则下与作家协商决定；为尊重著作家的权益，原则上应不采取卖绝著作权的办法。计算稿酬的标准，原则上应包括著作物的性质、质量、字数及印数^①。在其他方面也有相关规定。在涉外版权保护方面，也确立了相应灵活的保护政策。这些政策，是在国家政权刚刚建立之后没有版权法律出台之前的应急措施，是和新中国建立之初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

在出版总署制定版权保护政策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全国各主要出版社都建立了自己的版权保护制度和办法，诸如约稿和出版合同制、稿酬制等。这使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图书版权保护制度得到了普遍的建立和发展。同时，出版管理机构还开始了版权立法保护的尝试。到了1954年4月，出版总署还完成了一个《保障出版物著作权暂行规定（草案）》。随着出版总署工作的结束，直到1957年，这一“草案”才以文化部的名义公布了出来。这一“草案”还不是完备的著作权立法，因为它保护的客体只涉及纸媒出版物，版权保护水平也还是初步的；但这却是新生的中国在版权保护立法上的第一次重要尝试。

20世纪50—60年代之交，“左”的思想在中国共产党内逐渐占据了上风。同时，加上国内外的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抗美援朝战争，苏联、东欧对华政策的不断变化，新生的共和国的执政党和领导者，不得不拿出更多的精力放在政权的稳定上。因此，版权保护政策随着知识分子改造政策的实施和一系列政治运动的开展，不断地发生着波动和变化。这种变化，主要是中国共产党及各界人士，即便是对新中国成立之初实行的从苏联借鉴过来的按印数定额向作者支付报酬的政策措施，也是不容易接受和认同的。长期习惯于军事共产主义实践，习惯于平均主义的多数干部，总是认为少数的著作家的稿酬偏高。再加上党和政府实施计划经济管理，这一政策也在文化创作领域得到贯彻。当时，对主要的作家都采取了纳入事业编制进行管理的办法，发工资成为作家的基本的生活来源，而不以稿费为其基本生活来源。终于，到了“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夕，稿酬的标准是一降再降，最终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进入最低谷。这一时期的版权保护政策，随着新中国成立初期一系列政治运动的开展而发生波动，越接近“文化大革命”波动越大，越滑坡，保护水平越下降。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首当其冲受到冲击的，包括文化部及文化界。“文化大革命”以前由文化部制定颁行的关于版权保护的政策法规，由于文化部的瘫痪，自然大都失去了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建设陷于停顿，版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建设，自然也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加上不断开展一系列诸如斗私批修、批判物质刺激、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批判“三名三高”、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等一连串的政治运动，都对属于个人私权的版权保护产生一轮又一轮的冲击。由于版

^① 《胡愈之出版文集》，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22页。

权保护政策法规的缺失,认识上的错位,“文化大革命”中,还有人把眼睛盯在文艺人的高稿酬、高报酬上。以北京市为例,北京市原人委“革命造反派”等,整理出了《触目惊心的高薪阶层》、《再揭触目惊心的高薪阶层》,要把北京市文艺部门的高薪阶层揭出来示众。他们认为:文艺人员中的一部分人,除领取高工资外,还拿着高稿酬、高报酬等高额收入;文艺人员的高稿酬、高报酬是在刘少奇的指挥下,由其同伙陆定一、周扬等长期盘踞中宣部、文化部搞起来的。在造反派的一片批判声中,对著作者、传播者(这里主要指演艺界演员)的权利保护政策便无从谈起了。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版权保护政策的缺失与扭曲,著作者、传播者乃至读者的权利都受到损害。有的作者因创作而罹难,有大批作者的创作权、作品所有权和发表权被剥夺,其他诸如署名权、获得报酬权、改编权和修改权等都出现被剥夺的情况。文艺表演者,因故被剥夺表演权或表演者权,被剥夺获得报酬权,读者受众也得不到自己喜欢的作品。

稿酬是反映作者社会地位的重要价值尺度。但在“文化大革命”前夕,中央于1966年1月批转了《文化部党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报刊图书稿酬的请示报告》,将图书报刊稿酬的标准降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最低点。“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稿酬制完全失范。主管部门要求出版单位不要拒绝作者放弃稿酬;对工农兵作者,要么通过赠送“红宝书”(毛主席著作、语录)或资料代替支付稿酬,要么不付稿酬。这样一来,给一些作者在生活造成了一定困难。而出版单位,则比较注重自己的出版权,版权页及标注都还完整。出版社在组织人员创作过程中,也存在给报酬过低的情况,甚至给创作者及单位增加经济负担。这都是不合理的。在涉外版权保护方面的政策,因为中国尚未加入伯尔尼公约组织,对外国图书保留翻译翻印权;采用在版权页上标注“内部发行”字样,并由少数出版社承担这些翻印出版任务。而这些“内部发行”的出版单位和图书品种,都是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自然,这种办法,也引起了国外著作者和出版者的不满。同时,中国作者的作品,在国外被人出版、翻印,中国版权人也无话可说。

第三节 版权保护政策研究的主要对象和历史分期

版权,也称著作权。在新中国的法律概念中版权和著作权系同义语。为了表述的方便,本课题一般都将著作权称为版权;为叙述方便起见,有时也会将版权称为著作权。

在现代社会中,政策是指政党和国家在特定历史时期和环境中,为达到一定目标而制定的行动方案或行动准则。政策的作用是规范和指导有关机构、团体或个人的行动;其表达形式有法律规范,行政规定或命令,国家领导人口头或书面的指

示,政府的具体规划、行动计划及相关的策略等。政策,既可以由个人制定,也可以由群体制定。有人认为,在西方国家,版权政策大多以版权法的形式出现。在中国,由于特殊的国情,表现形式自然会有所不同。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中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版权保护政策也出现了跨越式的发展。根据历史研究的厚今薄古、详近略远原则,中国版权保护政策研究的重中之重是新时期。中国新时期的版权保护政策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及其他公共权威组织或群体,在特定历史时期(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完成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历史任务或达到建立小康社会目标,在版权保护方面制定的行动方案和行动准则,其中主要的是版权保护立法。

中国现行政治体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议行合一制”,全国人大行使国家的版权保护立法权。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政府系统的领导核心,又主导着版权保护政策的制定。而当代中国的版权保护政策,从实质特征来看,充分体现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用。这样,中国新时期的版权保护政策主要应该由三部分构成:党的版权保护政策,全国人大的版权保护立法,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版权保护行政决策、行政法规、规章和措施。

中国新时期的版权保护政策,是和其他相关政策,诸如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党的依法治国政策等是密切相关的。

要在国内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护知识产权也是其中很重要的政策之一。否则,市场无序竞争,盗版侵权风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也建立不起来。尤其是党在新时期进一步贯彻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尊重他们的智力劳动,维护他们的智力劳动和创作权利。这是党在新时期版权保护政策确立的重要前提之一。

中国要实施对外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与外国打交道,要发展对外经济文化交流,扩大国际经济贸易,尤其是在与外国打交道的过程中,互相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通行的国际规则。这也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制定和调整版权政策的重要原因之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版权保护立法,是中国版权保护制度建立的一个重要渠道。在新时期,通过全国人大立法产生和修订的版权保护法律,主要有199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2001年修订的著作权法,及其他一些相关的版权保护法律、配套法规和相关部门法。因此,版权立法保护是我国最重要的版权保护政策。

新时期在版权保护方面的行政决策也比较多见。首先是国务院所属有关部委,包括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和地方政府及版权局的版权行政决策,及其在履行版权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就面临的版权相关问题制定的著作维权行动方案和行动准则。版权保护的行政决策主要包括:(1)版权行政法规。这是版权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国家宪法规定和全国人大通过的版权保护法律制定的版权保护行政法规,习惯